

#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8日111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3次監督委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，依據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之擬定。
- 二、本學院教學單位、研發中心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規定之擬定。
- 三、本學院各單位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之擬定。
- 四、本學院教學、學生、研究發展等事務之擬定。
- 五、本學院教學評鑑辦法之擬定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學院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 9 至 13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教師代表一至三名，由本學院各學位學程自本學院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推選之。

本會議得由院長邀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。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推選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會議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交辦或執行院務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